



第十章

船舶吨税



一、考情分析

本章为非重点章节，考查分值在2分左右，在考试中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核。



二、章节框架

船舶吨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征收管理



三、2025年教材变化

无实质性变化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

船舶吨税（简称“吨税”），是海关对自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作为一国船舶使用了另一国家的助航设施而向该国缴纳的一种税，船舶吨税专项用于港口建设维护及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建设维护。



第一节 概述

二、特点

1. 船舶吨税主要是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征收；
2. 以船舶的净吨位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3. 对不同的船舶分别适用普通税率或优惠税率；
4. 所征税款主要用于港口建设维护及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建设维护。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考点1】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一、纳税人

属于《船舶吨税法》所附《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船舶负责人，为船舶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船舶吨税法》缴纳船舶吨税。

二、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法缴纳船舶吨税。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考点2】税率 ★

船舶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类型	适用范围
优惠税率	我国国籍的应税船舶
	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
普通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考点1】减免税基本优惠 ★★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3. 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船舶吨税执照：应税船舶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船舶吨税或者提供担保以后，海关按照其申领的执照期限填发船舶吨税执照。吨税执照期限分为30日、90日和一年三类。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5.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给予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第5条至第9条优惠，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的依据和理由。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考点2】减免税其他优惠 ★★

在船舶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船舶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的有（ ）。（2023年）

- A.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B. 终止运营进行修理维护的邮轮
- C. 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D. 自境外继承到港的空载船舶
- E. 防疫隔离且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CE

解析：选项D：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下列关于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说法正确的有（ ）。

(2022年)

- A.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税
- B. 吨税执照期限分为30日、90日和一年三类
- C. 拖船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50%计税
- D. 在我国境内港口之间出入的中国籍船舶适用优惠税率计税
- E.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的游艇，按发动机功率折合净吨位计

税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CE

解析：选项D：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我国境内港口之间出入的船舶，不属于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1】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船舶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税率 (元/净吨)					
	普通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优惠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2000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超过2000净吨, 但不超过10000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10000净吨, 但不超过50000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50000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船舶吨税执照，或者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船舶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船舶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3. 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船舶吨税执照。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船舶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1）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2）船舶吨位证明。

5. 应税船舶在船舶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船舶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甲国一艘游艇2023年4月20日驶入我国某港口，游艇负责人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领取了停留期限为30日的吨税执照。已知游艇配置两台发动机，每台功率为1680千瓦。甲国与我国签订了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船舶净吨位不超过2000吨，执照期限30日的优惠税率为1.5元/吨。该游艇负责人应缴纳船舶吨税（ ）元。（2023年）

- A. 12600.0
- B. 252.0
- C. 3376.8
- D. 1688.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吨位=1680×2×0.05=168（吨）；
应缴纳船舶吨税=168×1.5=252（元）。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驶入我国港口某外国籍拖船，其发动机功率为3000千瓦，船舶负责人申领30天期限吨税执照。船舶净吨 ≤ 2000 净吨，对应税率1.5元/净吨； 2000 净吨 $<$ 船舶净吨 ≤ 10000 净吨，对应税率2.9元/净吨。该拖船负责人应缴纳船舶吨税（ ）万元。（2022年）

- A. 0.29
- B. 0.23
- C. 0.58
- D. 0.1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拖船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该拖船应缴纳船舶吨税 $=3000 \times 0.67 \times 2.9 \times 50\% \div 10000 = 0.29$ （万元）。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1.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2. 船舶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3. 应税船舶在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船舶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船舶吨税。
4.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税款滞纳金。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2】纳税担保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船舶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作担保：

1.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2.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3.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4.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3】其他管理 ★★

1. 补征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补征税款
2. 追征	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	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0.5‰的滞纳金



第五节 征收管理

【考点3】其他管理 ★★

3. 退还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	在24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节 征收管理

4. 船舶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5.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2000元：

（1）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

（2）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6. 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依据船舶吨税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2021年）

- A.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后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
- B. 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按《吨税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
- C.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在24小时内通知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D.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的，应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
- E.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申领新的吨税执照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谢谢 观看

THANK YOU